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募集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以證櫃債字第 1150005140 號函申報生效。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一） 名稱：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二）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2 樓之 1
（三） 電話：02-8101-0696

三、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2 樓之 1	02-8101-069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568-39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02-2545-6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80-5013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17 樓	02-7752-00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1 號 5 樓	02-2311-818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20 樓	02-2311-4345

四、 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一）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最新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2026/1/22

五、 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名稱：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 型態：開放式基金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彭博 TPEx 20-35 年期 AAA-A 美元公司債指數 (Bloomberg TPEx US Corporate 20-35Yr AAA-A Index)」之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100%）。
2.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3.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有不符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金管會規定，惟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不在此限。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A、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B、 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C、美國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1.規定之比例限制。
6.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7.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8.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 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 115 年 11 月 23 日**迄 115 年 12 月 1 日**。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 16:30 止，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經理公司所訂定者。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截止時間：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下午 13:30 前使用電子下單平台傳送申購申請並經經理公司確認後，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事務代理機構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伍佰億元（不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註一)		以本基金經理公司所收取經理費之 12%所計算之數額，或年度最低授權費用為 15,000 美元，兩者孰高者。指數授權費用逐日累計計算。每季末支付，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
上櫃費及年費		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上櫃日起透過初級市場	申購手續費	1、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2、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及買回作業之費用		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匯率波動損益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1、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2、本基金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3、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匯率波動損益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行政處理費（註二）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三）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註二：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柒、三、(四)、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銷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捌、六、買回撤銷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行政處理費於申購失敗時另行支付。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另行支付;行政處理費於買回失敗時另行支付。
3、 除前 1、2 項報酬，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八、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九、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十、 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一、 申購程序與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經理公司所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惟經理公司原則上並未接受自然人之直接申購，自然人擬申購本基金者，請洽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3. 申購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16:30止，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經理公司所訂定者。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4.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至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

商應於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使用電子下單平台傳送申購申請並經經理公司確認後，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建置之「台灣證券交易所 ETF 網路檔案上下傳作業」系統(以下簡稱「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事務代理機構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

3. 申購基數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下午 13:30 前使用電子下單平台傳送申購申請並經經理公司確認後，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事務代理機構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

(2)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前述每一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 一定比例

(上述一定比例目前為 105%，最高以 120%為限，得依證券市場情況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3、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每一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3)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x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匯率波動損益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

十二、 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及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www.amundi.com.tw）。

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免費索取，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分送。

十三、 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本基金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

辦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

3.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05%~12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於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本基金規定之比例。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二)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之說明。
4. 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5.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 TPEx 20-35 年期 AAA-A 美元公司債指數(Bloomberg TPEx US Corporate 20-35Yr AAA-A Index)」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主要以投資等級以上且具到期年 20-35 年期之 A-AAA 級美元公司債券為標的，且投資範圍主要為美國，投資國家之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被動式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6.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
   (1) 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而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本基金亦可能因投資國家而有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2) 由於本基金須負擔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指數授權費等）及交易成本、可能之稅負等相關費用，且基金投資內容之價格表現可能與標的指數之走勢變化存在差異，加上匯率波動、流動性等因素影響，可能造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不完全一致。
   (3)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4) 本基金以最佳化法之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因此本基金會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之追蹤差距、個別證券證券內容達一定程度時，基金便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以貼近指數表現。

(5) 本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6) 本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為「彭博 TPEx 20-35 年期 AAA-A 美元公司債指數(Bloomberg TPEx US Corporate 20-35Yr AAA-A Index)」，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在於成分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存續期間、投資市場範圍及單一發行人權重限制等設計；上述差異可能導致本指數在利率變動、信用利差變動、成分調整與權重再分配等情境下，與傳統公司債指數呈現不同之報酬與風險特性。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至第 36 頁。

(7)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至第 28 頁及第 32 頁至第 39 頁。

7.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實際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基金公司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8.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9. 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10.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1.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12.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Bloomberg®」及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以下稱 BISL）將「彭博 TPEx 20-35 年期 AAA-A 美元公司債指數」，授權東方匯理投信 (「被授權人」)為特定目的使用之。本金融產品(「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彭博不予以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對於本金融產品的所有人或交易對手、或任何公眾(成員)，彭博未作出有關投資一般證券或特定金融產品的適宜性方面的任何表示或保證。彭博與被授權人之間的關係，只是授權特定商標、商名與服務標章，以及在指數方面的關係，該指數係由 BISL 在不考慮被授權人或本金融產品的情況下決定、

組成、與計算者。在決定、組成、或計算該指數時，彭博無義務或責任將被授權人或本金融產品有人的需求納入考量。彭博不負責且未參與發行本金融產品的時機、價格或數量等的決策。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金融產品的客戶、或有關該交易產品的管理、行銷、或交易等方面，彭博均不負有任何義務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包括 1933 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Regulation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

十四、 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